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

2009 年 10 月 30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论坛特别会议的报告

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E/2009/118-E/CN.18/SS/2009/2)。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通过的下列决议：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重申对《联合国千年宣言》、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阐明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作承诺,

重申会员国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所作承诺,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也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并重申会员国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7阐明的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所作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10月17日第2007/40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制定、审议并期望在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自愿全球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目的是在现有和新出现的创新办法基础上从所有来源筹集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对现有金融机制的评估和审查结果,以支持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着重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广泛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有助于克服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努力,并为改善人们的生计带来许多其他效益,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行在极大程度上依靠充分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并特别认识到有必要筹集更多的资金,包括从创新的来源筹集资金,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当前从所有来源筹集的资金不足以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迫切需要从所有来源筹集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用于实现关于森林的四项全球目标,并有效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同时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的国家、森林

¹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一。

覆盖率高且森林砍伐率低的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还认识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方面遇到困难；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简化和明确相关程序，并增加获得这些资金的机会，

又认识到需要提高所有会员国给予森林部门的优先地位，

着重指出必须为包括私人投资在内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创造切实的有利条件，并强调需要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近年来进行了努力，以产生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来应对主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包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而且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强调指出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森林和人们的生计造成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强调，在很多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所有来源为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是建设复原能力的关键因素，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并认识到应该用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和保证尊重本国自主权、战略和主权的支持性的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来补充国家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齐心协力，确保作出持久的高级别政治承诺来加强实行手段，包括增加资金，以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各项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为此：

(a) 扭转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

(b) 从私人、公共、国内和国际来源筹集和提供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c) 通过自愿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来加强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主管的现有各项森林基金，以支持各国执行森林方案和采取行动，以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将森林问题列入国家发展方案，并酌情将其列入减贫战略；

(d) 请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的理事机构增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目标所作贡献，为此进行有效管理和相互协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酌情利用各项基金；

(e) 评估和审查当前的供资机制，包括酌情评估和审查有无可能建立一个全球自愿供资机制，以帮助实现各项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f)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保持和增进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形成过程的支持，并开发新的工具和方式来处理林业部门内的关键问题，特别是与全球目标有关的问题，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获得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

(g)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当前为阐明其中心战略和业务方案所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该基金有多大潜力来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分开建立一个森林业务方案的选择；

(h) 请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的理事机构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协助获得资源，并研究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的请求作出回应；

(i) 为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营造一个切实的有利环境，包括避免森林覆盖的丧失和森林退化以及支持重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

(j) 为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k) 进一步发展创新的财务机制，为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创收；

(l) 鼓励建立符合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各类机制，包括建立制度，酌情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带来的效益评定适当价值；

(m)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家庭和社区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

(n) 在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帮助小块森林拥有者和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内部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来维持生计和使收入多样化；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增加其发展影响所进行的努力，并认识到经济技术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与最近的一些举措，例如制定了《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 年阿克拉行动纲领》的发展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为已经承诺提供这些援助的国家所进行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为此通过国家自主、统一步调、相互配合、成果管理的根本原则；还铭记没有一个将保证有效提供援助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式，应该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重申必须履行全部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做出的以下承诺：最迟在 2015 年实现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产值 0.7% 的目标，最迟在 2010 年使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国民总产值 0.5% 的水平，并

实现使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产值 0.15%至 0.20%的目标，

认识到需要高效率地利用资金来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行在极大程度上依靠各级的良好治理，

还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问题的全球论坛，具有独特的能力来加强制定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方面的一致、合作与协调，

认识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帮助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其任务是就从所有来源筹集资源的战略提出建议，以使用这些资源支持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关于森林的各项全球目标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和改进获得资金的机会，并建立一个自愿的全球森林基金，同时考虑到论坛对协助进程的业绩进行审查的结果、会员国的意见、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工具和进程的审查及其他因素；

2. 还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在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最后建议，以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3. 又决定发起协助进程，该进程将在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⁶之后立即在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开始运作，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指导下工作，并在一开始就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包括各区域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协助进程的工作，积极参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关于森林的各项全球目标的落实，同时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的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且森林砍伐率低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该进程的职能是：

(a) 协助筹集和支持所有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

(b) 协助各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和获取所有来源的现有资金并加强对这些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考虑到本国政策和战略；

(c) 查明和促进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利用所有资金来源的机会，并简化利用这些资金来源的过程；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40 号决定。

- (d) 确定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障碍、差距和机会；
 - (e) 协助各国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呼吁，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措施的框架内制定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战略；
 - (f) 协助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g) 应请求提供咨询和交流良好做法实例，以便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为实现关于森林的四项全球目标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增进有利环境，从而吸引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投资以及慈善捐款；
 - (h) 加强有关资金来源和机制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一致，以便在各级更好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关于森林的全球目标，并在实行过程中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实效和效率；
- 4. 请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私人部门和其他捐助者通过自愿捐款支持协助进程；
 - 5. 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参照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编写、提交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监测协助进程的实施情况和业绩；
 - 6.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改进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资金来源的专门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
 - 7. 又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考虑发起一个以组织牵头的举措，来支持森林论坛为帮助各国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所进行的工作。

二.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4. 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2。
- 5. 在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共同协调人博恩·普尔纳马先生(印度尼西亚)发了言。
- 6.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共同协调人博恩·普尔纳马先生(印度尼西亚)和汉斯·霍格文先生(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E/CN.18/SS.2009/L.1)。
- 7.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
-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代表热带雨林国家(森林 11 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巴西、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 9. 又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
- 10. 在同次会议上，共同协调人汉斯·霍格文先生(荷兰)发了言。
- 11. 又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三.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 12. 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E/CN. 18/SS/2009//L. 2)。
- 13.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秘书处在主席团的帮助下订定报告。

四.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特别会议。论坛举行了一次会议。
- 1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 16. 出席论坛特别会议的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

- 17. 在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论坛通过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如下(E/CN. 18/SS/2009/1)：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3.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 18. 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如下。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18/SS/2009/1	1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8/SS/2009/L.1	2	共同协调人博恩·普尔纳马(印度尼西亚)和汉斯·霍格文(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18/SS/2009/L.2	3	报告草稿
E/2009/118-E/CN.18/SS/2009/2		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